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达中医药职院发〔2023〕45号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项目研究质量，促进学校科研水平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项目研究质量，促进学校科研水平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合学校校级科研项目以及学校承担的校外科研项目。

第三条 项目评审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联系或组织，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监督。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评审范围

1. 拟在学校内立项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2. 拟向校外推荐申报的科研项目或学校已承担的校外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需要具有相关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遴选范围为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行业事

业单位。

第七条 评审办法

1.项目评审工作采用双盲法进行，项目评审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合理公正”的原则，按“创新性、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必要性、实用性”六项依据进行评审。

2.科技与社会服务处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原则上不少于3名评审专家评议。

3.评审采取量化打分，择优资助的原则。

4.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权益，参加评审人员对申请书内容、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5.每项项目由专家评审后形成评审意见，交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汇总后，再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及纪检监察审计处盖章后提交校长审核通过。项目平均得分 ≥ 80 分者，原则上给予足额经费资助；项目平均得分为60~79分者，按照实际申报经费，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给予调整；项目平均得分 < 60 分者，不予以立项。同时，项目评审中若有两份专家评议分数低于60分者，不予以立项。

6.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校内按期公示，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则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下达立项通知。

7.纪检监察审计处监督项目评审、立项全过程。若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的同志申报项目，一律采取回避政策，

不参与当年校内项目立项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申诉与复评。凡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提出申诉，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处按评审办法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学校。

第九条 评审费。对参加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专家咨询费支付标准，结合学校实际，项目评审费用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元/人/项标准执行，评审协调组人员按照50元/人/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